

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

- 101年10月23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7次會議制定
101年11月22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102年10月24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10次會議第1次修正
(修正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)
103年10月6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14次會議第2次修正
(修正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)
104年4月21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16次會議第3次修正
(修正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)
107年11月13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2次會議修正
112年12月7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1次會議修正
113年9月5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第1次會議修正

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，大多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刊載違法或不當內容衍生後續問題，因此，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
一、網際網路管理架構

網際網路概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、平臺、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（IASP、IPP、ICP及ASP）等4類，其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屬電信事業，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進行相關監理作業。

網際網路平臺、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並非電信事業，非屬通傳會法定職掌之監理對象，各主管機關如認定刊載內

容或行為違反該管相關規定，應逕洽前揭提供者協助，以儘速移除不當內容，並取得轉載者個人資料（詳如表一）。

表一：網際網路管理架構表	
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	主管機關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(IASP, 如中華電信)	通傳會
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(IPP, 如 Yahoo、Google)	相關權責機關
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(ICP, 如 NOWnews、部落客等)	相關權責機關
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(ASP, 如 APP Store、Android Market 等)	相關權責機關

二、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

網際網路內容應回歸實體社會之分工管理，惟其中有些問題各部會皆有相關，如網際網路假訊息，各部會應本於權責處置。但有些問題係個別相關，為避免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相關權責分工不明，未能及時處理民眾疑義，致民眾對政府效能不滿，特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（詳如表二），該表制訂原則係依

目前常見的網際網路內容問題，對應各主管機關之權責，故並未涵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。

表二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	
主管機關	相關權責
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。
內政部	<p>一、警政署：依據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法令，查緝於透過網路途徑實施之犯罪行為（如：詐欺/騙；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；販售毒品、槍砲彈藥/含教學；販售贓物；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；賭博；妨害電腦使用罪；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）。</p> <p>二、移民署：</p> <p>（一）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廣告；</p> <p>（二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。</p>
衛生福利部	<p>一、保護服務司：</p> <p>（一）揭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兒少性剝削受害者身分資訊；</p>

表二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

主管機關	相關權責
	<p>(二) 供應暴力、血腥、色情之網際網路內容予兒童及少年；</p> <p>(三) 揭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；</p> <p>(四) 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(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0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、第 46-1 條規定等)。</p> <p>二、心理健康司：自殺防治宣導。</p> <p>三、醫事司：醫療廣告管理。</p> <p>四、社會及家庭署：刊登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之內容。</p> <p>五、食品藥物管理署：</p> <p>(一) 藥物、食品或化粧品廣告管理；</p> <p>(二) 販售藥品。</p>

表二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

主管機關	相關權責
	<p>六、國民健康署：</p> <p>（一）菸品廣告管理；</p> <p>（二）販售菸品。</p> <p>七、疾病管制署：散布不實之流行疫情內容。</p>
外交部	協助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涉外業務。
財政部	國庫署：酒類廣告或促銷管理。
經濟部	<p>商業發展署：</p> <p>一、資訊休閒業（網咖）管理；</p> <p>二、實體零售通路擴充網路零售業務之業者。</p>
教育部	<p>一、校園霸凌之防制；</p> <p>二、學術網路管理。</p>
法務部	調查局：查緝重大經濟、電腦或組織犯罪。
文化部	數位出版品、電影分級與管理。
交通部	觀光署：非法經營旅宿業（如日租套房之查緝）。

表二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

主管機關	相關權責
數位發展部	數位產業署： 一、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，包括網路販售平臺業者、僅從事網路零售或原生網路零售拓展至實體通路之業者，餘涉各產業權責，依分工原則處理； 二、遊戲分級； 三、線上遊戲管理。
大陸委員會	協助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涉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業務。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證券期貨局：非法經營證券顧問業務（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）、刊登不實訊息，意圖影響交易價格（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）。
勞動部	雇主刊登不實招募求才廣告（違反就業服務法）。
農業部	一、刊登以動物進行競技賭博（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處理）、虐待動物訊息；

表二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	
主管機關	相關權責
	二、交易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。
海洋委員會	交易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、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。
公平交易委員會	刊登非屬其他機關主管之不實廣告。
中央選舉委員會	<p>一、刊登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；</p> <p>二、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、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；</p> <p>三、刊登或播送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之深偽影音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之裁罰。</p>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販售未經型式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。

三、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協調機制

為加強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，共同處理不當網際網路內容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網際犯罪偵防體系下設資通

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（目前成員有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數位發展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通傳會），由通傳會邀集各成員召開會議，研商網路內容安全議題或應協調事項。